

全体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记录

2012年9月19日(星期三)下午3时15分在维也纳奥地利中心举行

主席：舒克里先生(沙特阿拉伯)

目 录

议程项目 ¹	段 次
14 核安保(续)	1—19
16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的活动	20—65

出席本届常会的各代表团名单载于 GC(56)/INF/9 号文件。

¹ GC(56)/19 号文件。

14. 核安保（续）

(GC(56)/COM.5/L.4/Rev.1 号文件)

1. 法国代表指出 GC(56)/COM.5/L.4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与 GC(56)/COM.5/L.4/Rev.1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之间的区别时说，在(q)段增加了“通过‘防止非法贩卖数据库’”；目前的第 8 段去掉了方括号；在第 9 段中，用“原子能机构”取代了“秘书处与成员国合作”；第 11 段的最后一部分现为“并欢迎成员国与秘书处合作为通过核安保教育和培训促进核安保文化正在采取的主动行动”；以及在第 18 段中，用“核材料数据库”取代了“核法证学数据库”。
2. (i)段和第 3 段仍然未决。
3. 关于(i)段，“欢迎将由原子能机构于 2013 年 7 月主办并面向所有成员国的题为‘核安保：加强全球努力国际会议’的会议”表述已被删除，并转为一个单独的段落。关于第 3 段，“酌情”措词出现在方括号中。
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说，他的代表团不反对将(i)段的一部分转为一个单独的段落。
5. 但关于(i)段的余下部分，他的代表团曾于 2011 年本着不要将任何成员国排除在 2012 年在首尔举行的核安全峰会之外的希望接受了 GC(55)/RES/10 号决议(i)段。由于这一希望没有得到实现，他的代表团极力要求将“包括已于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和首尔举行的‘核安全峰会’和将于 2014 年在荷兰举行的‘核安全峰会’”表述从现在正审议的文本(i)段中删除。
6. 澳大利亚代表说，他的代表团可以接受在第 18 段中用“核材料数据库”取代了“核法证学数据库”，它的理解是将可能在 2013 年再审议“核法证学数据库”的问题。
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说，她的代表团倾向于(i)段最初的表述，但赞赏有必要具有灵活性。
8. 大韩民国代表说，大会关于核安保的决议应当反映核安保领域的重要发展。2013 年举办题为“‘核安保：加强全球努力’国际会议”和举办定期的核安保峰会都是这些重要的发展。因此，他的代表团认为应当把(i)段像在 GC(56)/COM.5/L.4 号决议中那样保留。
9. 法国代表建议在委员会外对(i)段进行进一步审议，澳大利亚代表和瑞典代表对此表示支持。

1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忆及他曾为插入一个有关工业破坏的序言段提出的建议，这是一个绝无政治上动机的建议。

11. 法国代表说，他认为，目前没有协商一致地赞同插入这样一个段落。

12. 他建议伊朗代表团于其他成员国的代表团进行磋商，初步目的是达成一个商定的“工业破坏”的定义。

1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忆及，在委员会上次会议期间，西班牙代表曾说，防止核设施的工业破坏行为是一个国家的责任。但是，正在审议的该决议草案的(c)段却载有“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在促进国际合作以支持各国努力履行其核安保责任方面的核心作用”一段话。

14. 法国代表说，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无意拒绝处理工业破坏的问题。不过，这个问题已经是原子能机构文件的主题，例如，原子能机构《核安保丛书》第 4 号（《保护核电厂免遭破坏的工程安全问题》）和第 13 号（《关于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的核安保建议》）。这些文件还不够吗？或许，应当在原子能机构框架内进一步考虑工业破坏的问题，以便在大会 2013 年常会上处理。

15. 古巴代表说，提案国所建议的(i)段将两个完全不同的过程结合在一起。他的代表团认为，应当删除“包括已于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和首尔举行的‘核安全峰会’和将于 2014 年在荷兰举行的‘核安全峰会’”这句话。

16. 南非代表建议将(i)段分成两个段落，第一段为“强调原子能机构所有成员国以包容的方式参加核安保相关活动和倡议的必要性；并欢迎将由原子能机构于 2013 年 7 月主办并面向所有成员国的题为‘核安保：加强全球努力’国际会议’会议，”而第二段为“注意到国际进程和倡议包括已于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和首尔举行的‘核安全峰会’和将于 2014 年在荷兰举行的‘核安全峰会’可以在促进核安保领域协同作用和合作方面发挥的作用，”。

17. 法国代表建议委员会通过除(i)段和第 3 段外有修订或无修订的该决议草案所有段落，而(i)段和第 3 段应当通过非正式讨论进一步审议。澳大利亚代表、英国代表、日本代表、巴西代表、葡萄牙代表、俄罗斯联邦代表和波兰代表对此表示支持。

18. 古巴代表说，他的代表团始终认为决议草案是一个整体，在该决议草案的总体平衡明朗化之前不可以接受个体段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对此表示支持。

19. 主席暂停了 GC(56)/COM.5/L.4/Rev.1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的讨论，并要求委员会开始审议议程项目 16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的活动”。

16.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的活动

(GC(56)/7 号文件、GC(56)/INF/3 号和 Corr.1 号文件、GC(56)/INF/6 号和 Corr.1 号文件、GC(56)/COM.5/L.6 号、L.7 号、L.8 号、L.9 号、L.10 号、L.11 号、L.12 号和 L.13 号文件)

20. 主席请委员会开始审议 GC(56)/COM.5/L.8 号文件所载题为“加强在粮食和农业领域对成员国的支持”的决议草案。

21. 中国代表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77 国集团和中国在准备该决议草案时与非洲集团进行了密切的合作。

22. 南非代表呼吁委员会建议通过该决议草案。

2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澳大利亚代表和日本代表对该决议草案表示支持。

24. 主席认为委员会希望建议大会通过 GC(56)/COM.5/L.8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

25. 会议同意如上。

26. 主席请委员会开始审议 GC(56)/COM.5/L.6 号文件所载题为“开发昆虫不育技术根除和（或）抑制传播疟疾蚊虫”的决议草案。

27. 南非代表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该决议草案基本上根据 GC(54)/RES/10.A.2 号决议，但载有一些新的执行段。她呼吁委员会建议通过该决议草案。

2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说，她的代表团赞同委员会建议通过该决议草案，该草案涉及对数百万人至关重要的问题。

29. 澳大利亚代表欢迎在该决议草案中包括提及除疟疾之外的昆虫传播疾病，包括影响他的国家的登革热。

30. 他建议将标题改为反映该决议草案更广的范围。

31. 南非代表说，该文本的起草者希望维持对疟疾的关注，这是一种对健康和社会经济发展影响最大的疾病。

32. 新西兰代表、法国代表和意大利代表对该决议草案表示支持。

33. 主席认为委员会希望建议大会通过 GC(56)/COM.5/L.6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

34. 会议同意如上。

35. 主席请委员会开始审议 GC(56)/COM.5/L.7 号文件所载题为“支持非洲联盟‘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的决议草案。

36. 南非代表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感谢秘书处对防治采采蝇做出的贡献，并称赞了各成员国对非洲联盟“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的支持。
37. 澳大利亚代表表示支持该决议草案。
38. 主席认为委员会希望建议大会通过 GC(56)/COM.5/L.7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
39. 会议同意如上。
40. 主席请委员会开始审议 GC(56)/COM.5/L.9 号文件所载题为“国际原子能机构塞伯斯多夫核应用实验室的现代化”的决议草案。
41. 南非代表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建议用“内监办对‘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农业和生物技术实验室的贡献和作用’的评价（GOV/2010/59 号和 GOV/2011/18 号文件）中所载的主要结论和建议”取代(b)段中的一句话，即“内部监督服务办公室（内监办）关于‘评估农业和生物技术实验室的贡献和作用’的 PE2010003 号最终报告的主要结论”。
42. 她还建议将(e)段中“现代化先进的塞伯斯多夫核科学和应用实验室”用“在塞伯斯多夫建立适当的核科学和应用基准实验室”取代。
43. 澳大利亚代表建议将(e)段中的“实质性地提升了原子能机构的信誉”表述修改为“将实质性地提升原子能机构的信誉”。
44. 波兰代表对该决议草案表示支持时说，欧盟坚定地赞同实现塞伯斯多夫实验室的现代化。
45. 主席认为委员会希望建议大会通过 GC(56)/COM.5/L.9 号文件所载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
46. 会议同意如上。
47. 主席请委员会开始审议 GC(56)/COM.5/L.13 号文件所载题为“核的非动力应用——总则”的决议草案。
48. 马来西亚代表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第 2 段中的“原子能机构”应当用“秘书处”取代，第 4 段中也用“秘书处”取代“原子能机构”。
49. 澳大利亚代表说，他认为，第 4 段中的“原子能机构”系指秘书处加上成员国，比“秘书处”更适合。
50. 马来西亚代表同意将第 4 段保持不变。
51. 主席认为委员会希望建议大会通过 GC(56)/COM.5/L.13 号文件所载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

52. 会议同意如上。
53. 主席请委员会开始审议 GC(56)/COM.5/L.10 号文件所载题为“核动力应用 — 总则”的决议草案。
54. 法国代表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它是 GC(55)/RES/12.B.1 号决议的更新版。
55. 主席认为委员会希望建议大会通过 GC(56)/COM.5/L.10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
56. 会议同意如上。
57. 主席请委员会开始审议 GC(56)/COM.5/L.11 号文件所载关于革新型核技术的决议草案。
58. 俄罗斯联邦代表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邀请成员国出席将于 2013 年 6 月在俄罗斯联邦圣彼得堡适时举行的由原子能机构组织的“21 世纪的核电”部长级国际会议。
59. 主席认为委员会希望建议大会通过 GC(56)/COM.5/L.11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
60. 会议同意如上。
61. 主席请委员会开始审议 GC(56)/COM.5/L.12 号文件所载题为“核知识管理”的决议草案。
62. 加拿大代表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提案国在准备该决议草案时与 77 国集团和中国以及许多其他感兴趣的成员国进行了磋商。
63. 他提请注意 3(iii)段中一个必要的更正：用“核知识管理计划”取代“核电计划”。
64. 主席认为委员会希望建议大会通过 GC(56)/COM.5/L.12 号文件所载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
65. 会议同意如上。

会议于下午 4 时 45 分结束。